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起人业夕	柯承宣	肥 淼	14k - 15.5	1.國家安全	全局			一職 稱	1.副局長
申報人姓名 柯承亨		服務機關—					40人件		
配偶	6 及 未	成 年	子女	7		配	偶 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言	胃	Ţ	姓	7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Į,	問玉斐			子女			柯〇四	<u> </u>
子女	†	可○丞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 備 註
大成				1	,103				10	柯承亨	出售(3個月內)
開發金	金			1	,503				10	周玉斐	出售(3個月內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柯承亨,周玉斐

通知日期:109年07月02日